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安信证券接受市中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声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报告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书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市中股份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市中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市中股份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市中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市中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3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交易对方.....	7
(三) 交易标的.....	7
(四)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7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7
(一) 公司情况.....	7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8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0
(一) 标的公司.....	10
(二)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1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1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2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4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5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17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17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18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9
（二）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19
十、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20
（一）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20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21
十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十三、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2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市中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中交通、标的公司	指	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市中停车	指	上海市中停车设施有限公司
千方市中	指	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众华资产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046号）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0332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洪建钟和上海市中停车设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其中，向洪建钟购买其持有的市中交通 14.64%的股权，向市中停车购买其持有的市中交通 36.36%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洪建钟和上海市中停车设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32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市中交通的总资产为 18,194,544.35 元，总负债为 17,510,449.97 元，净资产为 684,094.38 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4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10.00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市中交通 51.00%股权价格为 816.00 万元。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市中股份

证券代码：870978

注册资本：2,9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挂牌时间：2017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724156875

法定代表人：洪建钟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国庆路 43 号 205 室

电 话：021-63451265

传 真：021-6345963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中的“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中的“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经营范围：停车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安全防范工程，消防工程，照明设施工程，物业管理，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停车场经营管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建钟	17,140,000	59.10
2	上海寰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69
3	庄建亮	1,400,000	4.83
4	王 吉	1,000,000	3.45

5	王天华	1,000,000	3.45
6	赵 强	900,000	3.10
7	陈陆亮	760,000	2.62
8	杨汉新	500,000	1.72
9	梁福才	300,000	1.04
合 计		29,000,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洪建钟和市中停车。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洪建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洪建钟

身份证号码：31010919590919****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 394 号。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市中停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市中停车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路42号33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793080751

法定代表人：洪建钟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交通标志标牌；道路划线，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市中停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建钟	380.00	76.00

2	夏梅雯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市中交通 51.00%的股权，市中交通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14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262278Y

法定代表人：赵强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交通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木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机械设备加工，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市中交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建钟	350.00	63.64
2	市中停车	200.00	36.36
合计		55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仅投资有一家参股公司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016-2-28 号双楼 9 楼 G、H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87944288
法定代表人	徐彦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交通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全防范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策划，市政公用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千方市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250.00	2,250.00	75.00
2	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 公司	750.00	255.00	25.00
合计		3,000.00	2,505.00	100.0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依据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1942 号《审计报告》，市中股份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405,792.31 元，净资产为 25,438,811.35 元。市中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市中交通 51.00% 的股权，根据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中交通总资产为 18,194,544.35 元。

综上，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4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中交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1,610.0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16.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0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中交通经审计净资产为 684,094.38 元，评估增值 15,415,905.62 元，增值率 2,253.48%，增值较大。虽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中交通的净资产较低，但市中交通预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约 536 万元系 2019-2027 年上海浦东原南汇地区候车亭广告经营权预收款，属于收益型负债，并且无相关后续成本支出，待该部分款项全部结转收入后可大幅增加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此外，市中交通对于其参股子公司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495 万元认缴投资款尚未实缴，根据上海千方市中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预计市中交通完成实缴投资后可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280 万元，可较大程度增加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市中交通 5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中交通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市中交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市中交通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市中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停车场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市中交通的主营业务为停车场库金属标志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公共交通设施（主要为公交车站牌及候车亭）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以及公共交通设施的智能化、信息化改建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对市中股份与市中交通的业务进行整合，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和协同效应，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完善公司的市场和服务体系的布局。根据市中交通的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均将上升。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众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市中股份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4、评估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2日，市中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现任一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1）至（10）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经查验，市中股份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组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股转公司尚需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市中股份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洪建钟和上海市中停车设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市中交通 51.00% 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46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中交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10.00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市中交通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816.00 万元。

本次对市中交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进行分析，评估机构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根据市中股份及市中交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市中股份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大幅上升。

市中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停车场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由于市中交通的主营业务为停车场库金属标志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公共交通设施（主要为

公交车站牌及候车亭)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以及公共交通设施的智能化、信息化改建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对市中股份与市中交通的业务进行整合,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和协同效应,完善公司的市场和服务体系的布局。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2019年3月27日,市中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方”)与洪建钟、市中停车(《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市中股份与转让方洪建钟、市中停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明确约定,转让方同意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购买无任何权益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优先权)的目标股权,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约定,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登记才能视为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的完成。

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洪建钟和市中停车。洪建钟系市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市中停车系市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洪

建钟控制的企业；洪建钟与夏梅雯系夫妻关系，夏梅雯系市中停车的股东之一。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市中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停车场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市中交通的主营业务为停车场库金属标志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公共交通设施（主要为公交车站牌及候车亭）的设计、制作及安装，以及公共交通设施的智能化、信息化改建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对市中股份与市中交通的业务进行整合，可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和协同效应，完善公司的市场和服务体系的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市中交通成为市中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市中交通纳入市中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可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9）第0046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中交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10.00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市中交通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6.00万元。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综上，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

详细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一）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9 名，包括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寰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寰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MA1G31DQ8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建钟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1399 号 2718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寰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洪建钟和市中停车。

市中停车系自然人洪建钟和夏梅雯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自聘管理团队来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洪建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此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市中交通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115784262278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强，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 2458 号 1 幢 5142 室，经营范围为：“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交通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土木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机械设备加工，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建钟现持有市中交通 63.64% 的股份。市中交通主要从事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市中交通的经营范围与市中股份不存在重叠，与市中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时，洪建钟作为市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市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市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次交易后市中交通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市中交通成为公众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市中交通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中股份聘请安信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众华资产评估为本次重组交易提供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上述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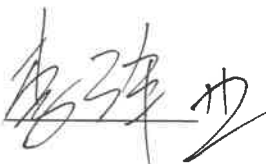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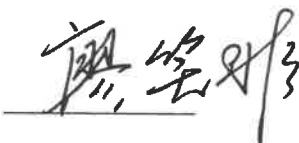
秦冲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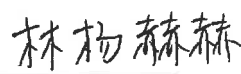
李泽业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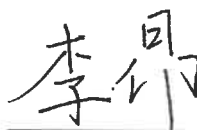


廖笑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杨赫赫



李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19】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9年1月1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